

强化财政监督 依法科学理财

■ 本刊评论员

作为公共财政的四大职能之一，财政监督贯穿财政运行全过程，是国家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依法科学理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强化财政监督。

强化财政监督是推进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财税政策作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其执行情况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财政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是财政监督工作的重要职责。“十二五”以来，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共对72.97万个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查补追缴各项财政收入共计907亿元。在确保政令畅通，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保障资金规范使用，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统一完整、法制规范、公开透明、运行高效，同时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可持续的现代财政制度。在制度转型中最容易出现管理、执行等各种风险，尤其需要通过加强监督检查加以防范。

强化财政监督是依法治国和依法理财的必然要求。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标志着依法治国迈向新的高度。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与重要支柱，加强依法理财，是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建设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和有机组成部分。推进依法理财，必须依法履行财政执法职责，严格财政行政执法责任和权限，强化对财税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完善纠错问责机制。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是依法治国理念在财政领域的生动体现。新预算法第88条明确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财政部将落实新预算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作为今年全国上下联动、同步开展的重点项目部署。“天

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贯彻落实好新预算法，各级财政部门就必须强化对预算编制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切实发挥好事前审核把关、事中过程监控、事后检查问责的作用。

强化财政监督要以严肃财经纪律为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多次强调要严肃财经纪律。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把强化财经纪律作为反腐倡廉的一个重点，严肃财政纲纪、整顿财经秩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在《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中提出5项建议，其中之一就是要严肃财经纪律。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工作是财政监督工作的应有之义，也是落实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严肃财经纪律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作，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地方党委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并突出“三农”、教育、社保等方面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工作；要结合财政资金空转情况、预决算公开情况，开展财政系统执行财经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关注社会舆情，回应百姓呼声，对违纪违法问题的多发区、易发区、敏感区开展监督检查。同时，要注重重整建制，加强源头治理，推进建立长效机制。

强化财政监督要注重与内部监督相结合。开展内部监督，是财政监督职责的应有之义，是依法理财、科学管理的需要，亦是财政部门强化内部管理的重要举措。楼继伟部长在全国财政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审计是再监督，财政部门内部也得有自己的内部审计监督，通过内审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效的内部监督是财政系统内部对权力的一种制约，是一种有目的的预防和纠错活动。强化财政监督应当注重与内部监督工作结合，注重将发现问题同完善管理制度结合，注重将内部监督成果应用于预警纠偏，保证财政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健康运行。□